

洋浦检察院干警梳理解读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为学生送上生动法治教育课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6年1月19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校核/李成浩
版式/王帅

行动派

“法校长”开讲



有序排队，席地而坐，拿出纸笔……1月13日下午，在洋浦实验小学的户外LED大屏幕前，坐满了前来“听课”的学生，而讲课的“老师”是身穿检察制服的检察官。

当天下午，洋浦检察院检察官何冠群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洋浦实验小学，为全校1700余名师生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题普法宣讲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一堂生动且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以案警示

“未成年”不再是“护身符”

“我还小，是不是犯错也没事？”“年纪小，是不是犯错也不用担责？”课堂上，何冠群通过案例剖析与法律条文对照，为学生们梳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与变化。

此次宣讲，何冠群紧扣小学生的认知特点，摒弃枯燥的法律条文宣讲，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搭配趣味短视频、互动小提问的形式，让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鲜活易懂。

“15岁的小周在超市偷了两次零食，金额都很少。根据新法，他可能面临的最直接法律后果是什么？为什么？”随着提问的语音刚落，学生们纷纷表达自己的见解：“会被拘留，因为他超过14岁了！”“因为他已经是第二次偷了！”稚嫩的声音此起彼伏，氛围热烈。

何冠群聚焦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未成年人责任年龄的核心调整，明确讲解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法律责任，帮助学生们清晰认知法律赋予的权利、划定的行为边界。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将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非不予处罚。”何冠群通过真实的案例剖析，打破学生对“未成年是免责金牌”的错误认知，警示学生“未成年”不再是“护身符”，更不是逃避责任的借口，任何时候都要守住法律和道德的底线。

剖析案例 准确识别欺凌行为

“校园欺凌是什么？”“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何冠群时不时抛出问题与学生们互动，学生们时而低头沉思，时而热烈讨论，时而踊跃作答。一问一答间，学生们进一步加深对如何识别、应对和预防校园欺凌的理解。

针对校园欺凌这一校园安全重点问题，何冠群结合新法中对校园欺凌的规制条款，通过剖析真实校园生活的案例和播放反校园欺凌宣传片，让学生们更加清晰地分辨“打闹”与“欺凌”的本质区别，教会学生如何准确识别欺凌行为，传授应对与预防的“法治锦囊”。

何冠群详细解读了新法中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新增与修订条款，特别提醒学生们，校园欺凌不是小事，而是违法行为！遇未成年人严重违法可依法执行拘留，学校报损也将会被追责。未成年人如遇校园欺凌，请立即向学校和公安机关



何冠群向学生解读新法中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新增与修订条款。(洋浦检察院供图)

关报告。

“原来在网上散布谣言，辱骂同学也算校园欺凌。”“犯了错，除了接受学校批评教育外，还可能要接受矫治教育。”……学生们纷纷表示，法律不仅时刻保护我们，也时刻约束着我们的行为，要自觉学法懂法守法，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决不做校园欺凌的受害者、欺凌者、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洋浦实验小学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以新法

为重点的宣讲很及时、很必要，内容紧扣新法变化、案例鲜活，有效强化了学生的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此次法治进校园普法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的重要举措。洋浦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工作，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让法治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我省政法单位开展“寒假法治第一课”活动 筑牢寒假安全防线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为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筑牢学生寒假安全防线，连日来，我省各地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政法干警纷纷送法进校园，开展“寒假法治第一课”活动，用法律知识护航青少年假期安全，全面提升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

公安：让交通安全入脑入心

我省公安交警将持续加强与教育部门、乡镇和社区的协作，在寒假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月16日，文昌公安交警先后走进文昌华侨中学、实验中学，开展寒假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民警结合学生群体的出行特点和寒假生活实际，阐述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并针对假期中可能遇到的复杂交通环境，提醒学生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远离交通危险。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宣讲队伍深入9所学校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儋州交警精心设计了“定制化”普法内容，着眼未成年人出行安全问题，重点讲解安全过马路、乘车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骑行电动车的法定年龄、安全规则以及远离“黑车”、拒绝酒驾等更深层次的法律知识和风险防范要点。

走进辖区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等多所学校开展寒假前交通安全主题宣讲活动。民警充分结合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出行知识，鼓励师生、家长们争做安全文明出行的践行者、示范者和传播者。

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开展“寒假前最后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结合辖区道路特点与学生出行习惯开展讲解。同时，民警向师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用通俗易懂的图文解读交通法规，现场解答同学们的疑问，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乐东第一小学、抱由镇中心幼儿园等多所学校，开展寒假前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安全宣传和校车安全检查。宣传人员通过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和利用校园广播站进行全校宣讲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法院：上生动有趣的法治课

各级法院将法治教育与寒假安全紧密结合，通过沉浸式、互动化的授课方式，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律认知与自我保护能力。

1月15日，洋浦法院法官姚鑫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洋浦三都学校，紧密结合新修订的治

安管理处罚法，聚焦学生假期安全风险防范与青少年法治意识培育开展专题宣讲。姚鑫围绕寒假这一关键时间节点，系统分析了学生离校前后可能面临的多类安全隐患，涵盖交通安全、火灾防范、溺水预防及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规范等重点方面，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1月8日至9日，屯昌法院法官助理、屯昌县屯城镇海军小学法治副校长孙倩倩，屯昌县人民法院南坤法庭庭长、南坤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陈茜茜分别走进校园，为同学们带来了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屯昌法院干警针对寒假临近的关键节点，聚焦交通出行、消防安全、防溺水、防诈骗等重点领域，用贴近生活的案例讲解安全规范，提醒同学们远离危险场景，守护假期平安。围绕校园安全热点，针对“防性侵、防欺凌”进行专题授课。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清晰界定两类行为的表现形式与法律后果，引导同学们既不做施暴者，也不做沉默的受害者，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尊严。

1月14日，定安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城南中学开展以“法治安全”为主题的知识讲座。定安法院干警结合学生年龄特点，首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了法律概念、法律与日常生活的紧密关联，并聚焦青少年常见的人身安全、出行安全等问题，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细致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同学们认识到，法律既是指导行为的

“指南针”，也是守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

司法：送安全法治“大礼包”

1月16日，儋州市司法局兰洋司法所以走进兰洋镇中心学校，围绕防溺水和未成年人保护两大主题开展宣讲，为全校师生送上安全法治“大礼包”。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环节，工作人员重点围绕校园欺凌、网络保护、人格尊严等与学生日常息息相关的内容，解读了未成年人在家庭、学校、社会中的合法权益，明确告知学生面对不法侵害时，要敢于说“不”，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醒学生们要尊重他人权益，杜绝欺凌行为。针对假期溺水高发风险，工作人员详细解读了防溺水“六不准”原则，现场示范了溺水后的自救技巧和科学互救方法，强调遇到同伴溺水时，应大声呼救并寻求成人帮助，切勿盲目下水。

1月1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司法所在打安中心学校，开展“寒假法治第一课”安全教育专项宣传活动。活动围绕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防诱拐、防诈骗等内容，以知识讲解、技能传授和互动问答等方式，提醒学生遵守交通信号、拒绝乘坐无资质车辆、过马路牢记“一站二看三通过”，并就假期中如何防范欺凌、诱拐、性侵等安全风险进行了详细阐述。(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舒耀剑 李传敏 麦文耀 赵世馨 蒙职宇 陈太东 宋飞杰 通讯员杜丹丹 吴美仪 唐嘉欣 黄蕊蕊 何应保)

海口：

专项检查校园出版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周霖 杨荏瑜)1月13日下午，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联合美兰区委宣传部，组建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海口市华侨中学美丽沙校区、海口实验中学初中部开展校内出版物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全面覆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图书馆藏书、班级图书角等场所。重点清查是否存在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歪曲未成年人价值观及心理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同时，检查组针对学生使用的教辅教材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严厉打击盗印教辅教材、购买使用侵权复制品等行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明确要求校方要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严格把控图书的来源渠道，规范审查社会捐赠的图书，并加强对学生自带出版物的动态关注及引导。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学有礼

全民学礼仪|知书又达理

